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 8 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电话：+852 2524 7106

传真：+852 2845 9268

电邮：hongkong@conyers.com

## 侯洛文

合伙人

### 地区

香港

### 联络方式

办公电话：+852 2842 9548

移动电话：+852 6469 3363

Norman.Hau@conyers.com

### 执业领域

- 亚洲纠纷及重组
- 诉讼和重组

侯洛文是康德明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合伙人。他在 2012 年加入康德明之前，任职于伦敦五大律师事务所之一的纠纷调解团队。

侯洛文作为一名资深的商业诉讼律师，在香港、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重组及破产清盘事宜以及股东纠纷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且通晓英语、粤语及普通话。

侯洛文曾担任上市公司、清盘人、私募机构、基金管理人和高净值人士的法律顾问，就彼等涉及离岸法律的争议性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凭借其在复杂商业纠纷、破产及重组案件以及资产追踪事宜中所展现出的法律技能、商业头脑和战略性思维，侯洛文备受客户及同行的高度赞赏，亦因其“出色的客户管理与一般诉讼策略”以及提供“明智且符合商业利益的法律意见”的能力在 2018 版《法律 500 强》榜单中获得推许。

### 主要经验

- 担任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SEHK:148) 及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 (SEHK:1888) 的代表律师，经过百慕大最高法院的全面审讯和百慕大上诉法院的实体上诉，对小股东就其新加坡上市附属公司建滔铜箔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小股东受压制申索进行了成功辩护。
- 担任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中国煤矿公司，SEHK:307）的法律顾问，就其债务重组、对清盘呈请作抗辩以及为重组聘请临时清盘人提供法律意见。
- 担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金矿及矿物加工公司，SEHK:8299）的代表律师，就其债务重组、对清盘呈请作抗辩及其最终成功复牌提供法律服务。
- 就新加坡上市公司 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的重组及清盘向 KDDI Corporation 提供法律意见。
- 担任 Jupiter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一间曾于日本上市的日本电视广播公司）的代表律师，基于日本法院判决订明的应偿还金额针对反对私有化的小股东提出清盘呈请；成功反对及解除禁制客户入禀清盘呈请的强制令从而使双方达成和解。
- 担任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一间商用车轮制造企业，NYSE:ZX）的代表律师，就机构小股东提出的小股东受压制申索作出抗辩-最终在审讯前达成和解。

- 为一家开曼基金就提出清盘呈请以收回 2,500 万美元提供法律意见（最终在提出清盘呈请前达成和解）。
- 就可能面临以管理不善为由提出的清盘呈请为中国私人预防性保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提供法律意见。
- 担任中国一间五星级酒店的管理股东的代表律师，成功反对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委任临时破产财产管理人，并代其应对被动投资股东发起的小股东受压制申索。
- 担任一家投资基金的代表律师，提出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对一间开曼公司（该公司持有提供互联网虚拟私有网络服务的中国企业）进行清盘的呈请。
- 担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代表律师，成功申请临时禁制令，禁制债权人在开曼群岛提出将其清盘的呈请。
- 担任一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设于北京的开曼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代表律师，就其与前任高级雇员间涉及雇员行使购股权之有效性问题的劳资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代表律师，就股东大会争议性事宜及“董事会争斗”局面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代表律师，就其私有化或债务重组的安排计划（通常涉及香港与百慕大/开曼的并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

#### 职业经验

- 富尔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律师
- 邓伟德戴源恒律师行（Tanner De Witt），律师
- 夏礼文律师行（Holman Fenwick & Willan），实习律师

####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PCLL），2002
-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2001

#### 律师资格

-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属维尔京群岛），事务律师，2012
- 百慕大，律师，2012
- 英格兰及威尔士，事务律师，2008
- 香港，事务律师，2005

#### 业界荣誉

- 杰出律师，Legal 500 Asia-Pacific（2018 版）（离岸）

#### 通晓语言

英语、普通话、粤语